**臺北市107年度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**

**「創意海報標語製作比賽」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臺北市107年度提升教育人員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暨性騷擾通報率及防治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2. 目的：
3. 提供教育人員進行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宣導教育時，相關情境佈置題材及教學內容。
4. 加強推行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宣導，提供學校親師生相關工作的認識。
5. 倡導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的重要性，宣導相關防治工作的正確觀念。
6. 辦理單位：
7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8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。
9.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國語實

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啟智學校。

1. 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小等在學學生均得報名參加，每校均須提交乙件作品。
2. 徵件規範及內容：
3. 比賽主題(類別)：
4. 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教育。
5.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。
6. 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。
7. 比賽組別、作品規格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主題(類別) | 作品規格 |
| 高中職組 | 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 | 1. **大小一律為四開**。 2. 比賽紙張材質及使用顏料不拘，限手繪之平面作品，繪製之內容能表達出對主題之認識、關懷及省思。 3. 每件作品需配合主題設計30字以內標語一則，超出30字或未設計標語者不列入評審。 4. 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1~4人，指導教師為1人。 5. **各校至少送一件作品**。 |
| 國中組 |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|
| 國小組 | 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教育 |

1. 參賽作品之版權屬教育局所有，須附作品版權聲明書（附件2）。
2. 參賽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相關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

法律責任。

1. 本局保留最終裁決權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2. 報名方式：
3. 現場報名及收件時間：107年10月22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07年10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。
4. 請參賽學校指派專人親自送達，送件人員一律核予公假。請將報名表、相關資料(附件1、2)及參賽作品送達敦化國中輔導室收。
5. 為使評審公正，學校逾時送件、或送件資料不完整，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由各校自負全責。
6. 評審標準與方式：
7. 邀請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擔任評審組成評審小組，進行審查。
8. 參賽作品得於競賽結束後由各校自行取回。
9. 評審標準：
10. 主題切合性（30%）
11. 構圖與佈局（20%）
12. 整體創意（20%）
13. 技巧與色彩（10%）
14. 主題標語與創作意念（20%）
15. 海報標語徵選預計錄取件數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小學校學生皆報名參加，每校至少一件，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3組，徵件類別分「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教育」、「家庭暴力防治教育」及 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」3類。
16. 每組每類各錄取特優3件、優選6件及佳作9件；各組作品經評審委員評選未達獎勵標準者，得從缺。
17. 獎勵：
18. 榮獲特優作品學生頒發圖書禮券1200元、優等頒發圖書禮券900元、佳作頒發圖書禮

券600元，並將作品翻製於光碟中作為教育宣導推廣之用。

1. 凡獲獎之學生皆由教育局頒發獎狀及作品明信片1份以資獎勵。
2. 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及本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（應於得獎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內為之，本局不另函通知），獎勵額度如下：
3. 特優:指導教師敘嘉獎二次1人，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3人。
4. 優等:指導教師敘嘉獎一次1人，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2人。
5. 佳作:指導教師敘嘉獎一次1人，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1人。
6. 報名表之指導教師欄，限填一位學校老師(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教師)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免填。
7. 同一指導教師指導不同學生參賽得獎，請擇其中最優名次敘獎，不得重覆敘獎。
8. 指導教師之敘獎以報名表填列資料為準。
9. 行政人員之敘獎以該校獲獎項次中最優名次之額度核實敘獎，不得重覆。
10. 承辦學校統一由教育局依相關規定從優敘獎。
11. 經費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12.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1**

**臺北市107年度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組別及類別 | □國小組  兒童及少年保護  宣導教育類 | □國中組  家庭暴力  防治教育類 | | □高中職組  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  防治教育類 |
| 學校名稱： | | | 指導教師： | |
| 作者姓名 |  | |  | |
|  | |  | |
| 承辦人 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 | | Email: | |
| 參賽作品中標語內容（30字以內，須與實際參賽作品相符）：  共 字 | | | | |
| 創意海報標語設計說明(150字以內)：        共 字 | | | | |

**「創意海報標語製作比賽」報名表**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**備註：**

**※本表一式兩份，一份現場繳交，一份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右下方。**

**※以上附件表格請填寫完整並核章後，併同相關參賽資料及作品於107年10月22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0月26日（星期五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，以專人送至敦化國中輔導室，未加蓋職章者不予受理。**

**附件2**

**臺北市107年度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**

**「創意海報標語製作比賽」活動作品版權聲明書**

茲同意將參加**臺北市107年度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「創意海報標語製作比賽**」作品，提供臺北市政府印製於相關成果、光碟、文宣等，並供所屬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，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，並保證所提供之內容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涉及違反著作權等情事，概由本人自負刑責。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立 書 人： （學生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備註：**

**以上附件表格請填寫完整，併同相關參賽資料及作品於107年10月22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0月26日（星期五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，以專人送至敦化國中輔導室。**